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
號17樓

承辦人：吳孝豐

電話：02-27815696#3081

電子信箱：arlen820@uro. taipei. gov. 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新字第1063068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29條之1第1款辦理
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都市更新案件，召開聽證無意見或發
言內容無涉案件重大爭議之意見可免提審議會逕為申請核
定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、第29條之1第1款及都市
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辦理聽證作業要點前於105年11月23日台內營字
第1050815771號令廢止，本府目前係依都市更新條例施行
細則第11條之1及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舉行聽證應行注
意事項委託辦理更新案聽證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按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之1規定：「各級主管機
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、第十九條之一、第二十九條及第二
十九條之一規定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前
，應舉行聽證；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前，應斟酌聽證全部結
果，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。」為簡化審議程序並提
升審議效率，針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第1款及第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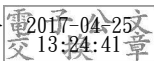




條之1第1款屬免審議之簡易變更案件，倘聽證上無人登記發言或發言無涉案件重大爭議，即無須提請審議會斟酌相關意見，此類案件辦理聽證後，得逕為申請核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土地估價學會、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、臺灣建築學會

副本：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事業科



(都市更新處代決)